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6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苙沅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靜怡

被告 許宏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9,834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11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苙沅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苙沅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邀同被告賴靜怡、許宏瑞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1,350,000元，共1,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並約定借款利率自111年7月1日起改

01 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60%機動計息（原告起
02 訴時之月定儲利率指數為1.72%，加碼年利率1.60%後為3.3
03 2%），且約定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次未依約履行即
04 喪失期限利益，應就積欠之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為全部
05 一次清償；另就違約金部分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
06 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兩
07 造嗣於113年8月14日簽立增補借據，同意將前述貸款期間展
08 延至115年11月1日。詎被告自114年5月1日、114年3月1日起
09 即未依約償還本息，經催告後仍未清償，尚積欠原告本金10
10 7,186元、964,670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1 仍未清償。

12 (二)被告苙沅公司於110年2月24日邀同被告賴靜怡、許宏瑞為連
13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400,000
14 元、1,600,000元，共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
15 年2月26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止，並約定借款利率自111年7
16 月1日起改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96%機動計息
17 （原告起訴時之月定儲利率指數為1.72%，加碼年利率3.96%
18 後為5.68%），且約定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次未依
19 約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就積欠之借款本金、利息、違約
20 金為全部一次清償；另就違約金部分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
21 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
22 算之。兩造嗣於113年8月14日簽立增補借據，同意將前述貸
23 款期間展延至115年2月26日。詎被告自114年4月26日、114
24 年2月26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經催告後仍未清償，尚積
25 欠原告本金63,995元、263,983元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
26 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

27 (三)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答
30 辯。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
02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03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4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05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
0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08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
09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又
10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1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13 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14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15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
16 條、第740條、第273條，亦有明文。另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17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保證人不得主
18 張先訴抗辯權（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二)經查：

21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書各2
22 份、增補借據、簡易資料查詢、放款繳息明細表各4份、存
23 款交易明細2份、放款牌告利率表、催告書、催告書掛號回
24 執各3份、票據信用資料查覆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5 查詢、被告戶籍謄本2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
26 本院卷第13頁至第59頁、第75頁至第82頁)；被告已於相當
27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8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9 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苙沅公司應依消
30 費借貸，被告賴靜怡、許宏瑞應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對原
31 告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並依原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114元（即一審裁判
05 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葛耀陽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13 附表

14

編號	尚積欠之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7,186元	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3.32%計算之利 息	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年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64,670元	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3.32%計算之利 息	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年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63,995元	自民國114年4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自民國114年5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續上頁)

01

		利率5.68%計算之利息	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263,983元	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6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